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所属企业开展生产经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0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继续为所属企业代开保函和代办信用证，上述业务计入公司征信，由公司向银行承担责任，责任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对本次授信额度的划分和担保额度说明如下：

一、授信额度划分方式

针对公司取得的任意一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公司和所属子公司之间的使用范围划分为：

1. 公司可使用全部授信额度。
2. 公司所属子公司经公司总部授权后可以使用授权范围内的授信额度开立非融资类银行保函、开立信用证（经公司授权的子公司，其下属各级全资子公司也可在授权额度内使用公司授信

开立非融资类银行保函、开立信用证)。

二、担保额度

公司对子公司使用公司授信额度设定总额上限和单户企业上限双重控制，即同时设定对所有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上限和对单一企业担保额度上限。2020 年公司对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的总额上限为 75 亿元。对单一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分别设定如下（各企业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股 权 比 例	担 保 金 额 上 限 （ 亿 元）
1	公司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10
2	公司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3
3	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3
4	公司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3
5	公司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10
6	公司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5
7	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 司	全资	5
8	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 司	全资	5
9	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 司	全资	5
10	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 司	全资	10
11	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	全资	5

		公司		
12	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3
13	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3
14	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3
15	公司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2

2.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股 权 比 例	担 保 金 额 上 限 (亿元)
1	公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2%	5
2	公司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6%	1
3	公司	印尼中化巨港电站有限公司	50%	1

特此说明。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